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T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推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1年3月31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周松崗(行政總裁)

鄭海泉*

方敏生*

何承天*

文禮信*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推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推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即根據第87及88條要求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一（即九名董事中的三名，不包括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的兩名董事）必須退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重組及本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兩鐵合併已使在三年前召開的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膺選連任的董事人數增加。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不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即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何承天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章程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全部將會參與候選連任。此外，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文禮信先生將根據章程第85條的規定退任，並將會參與候選連任。

上述四位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何承天，現年72歲，自1991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何先生為王董集團之集團主席。自1991年至2000年，他膺選香港立法會議員，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於1983年及1984年，他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並在1992年至2001年期間為香港工業村公司主席。他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管弦協會主席、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主席函件

何先生於1991年加入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作為一名專業建築師及王董集團之集團主席，以及為自本公司於2000年上市至今董事局內唯一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而言，何先生因此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何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的商業及專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何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的帶領下（該委員會乃本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兩鐵合併之事宜而成立），兩鐵合併於2007年順利地完成。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表決贊成重選何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08年起生效，並繼續每年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何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

何先生的重新委任將根據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進行。

吳亮星，現年61歲，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集友銀行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他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直至2009年7月)。吳先生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0及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擁有中國法律文憑。

石禮謙，現年65歲，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是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石先生曾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直至2008年10月)，以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8年4月)。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他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文禮信，現年62歲，自2010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文禮信先生為一名商人，他的國際視野是通過於多家領先的跨國企業(尤其在亞洲)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主席函件

文禮信先生現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國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董事會成員、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委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和 Hong Kong Forum 董事。他曾任 North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非執行主席（直至 2010 年 8 月）、香港哈佛大學商學院舊生會副主席（直至 2010 年 8 月）及彭博亞太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 2010 年 10 月）。

自 1971 年至 2000 年，文禮信先生任職怡和集團，並自 1994 年至 2000 年出任該集團的集團常務董事。其後，文禮信先生出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隨後兼任摩根士丹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 2007 年 4 月。自 2000 年至 2007 年，他成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並駐於香港。於 2002 年至 2006 年 2 月期間，他同時兼任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禮信先生是伊頓公學畢業生，並於 1971 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在 1983 年，他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

何承天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ii) 2011 年 5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他們將會根據章程第 87 及 88 條再次參與候選連任。文禮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他將根據章程第 85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酬金列於他們各自的服務合約內，及有關酬金乃由董事局釐定。他們的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0 年報的帳項附註（第 161 頁）。

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上述董事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有關重選／推選上述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第67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11年3月31日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11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11年3月22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773,047,231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773,047,231港元。按已發行5,773,047,23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77,304,723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3月	29.90	27.00
4月	29.90	27.45
5月	27.80	25.55
6月	27.90	25.50
7月	28.00	26.35
8月	29.20	27.40
9月	29.75	27.60
10月	31.30	29.05
11月	31.55	28.15
12月	29.75	27.90
2011年		
1月	30.00	28.35
2月	29.70	28.00
3月*	29.70	27.6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1年3月31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金澤培、梁國權 及 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1或2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至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1年5月18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於2011年3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或該日前後向於2011年3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11年3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董事將在大會上退任，而且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參與候選連任。何承天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文禮信先生於2010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章程第85條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候選連任。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i)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